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黃文健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號○○○○○○○○○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昌」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陳冠華洗錢之財物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文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王尚凱」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黃文健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冠華、黃文健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

01 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黃文昌』
03 印文」，補充為「『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昌』印
04 文」；第14行「『王尚凱』印文」，補充為「『蒙特利爾股
05 份有限公司』、『王尚凱』印文」；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
06 113年10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
07 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08 之記載。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13 全文，經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經
14 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
21 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
22 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
25 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
2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
30 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

01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2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3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8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9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
11 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
12 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13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
15 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
16 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二)、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
1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項規定：「本條例用詞，定
20 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
21 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3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4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5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6 罪，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該規定有利於被告，經比
27 較新舊法，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裁判時即詐
2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9 (三)、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偽

01 造「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昌」、「王尚凱」印
02 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
03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
04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三人以上成
05 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
06 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
07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
08 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詐欺犯罪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新
10 修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11 刑。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
12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
13 條文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14 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5 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
16 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參考最高法院
17 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

18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19 人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
20 用詐術騙取金錢及財物，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
21 屬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贓物去向，增加國家查
22 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
23 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24 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
25 以及被告2人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2人前科素
26 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2人犯後態度等一切
2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主文所示偽造「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黃文昌」、
29 「王尚凱」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併依刑法第219
30 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收據既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
31 之，即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

01 宣告沒收。末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
02 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
03 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經查，被告黃文健本件依指示收取轉交之金額新臺
07 幣（下同）30萬元，被告陳冠華本件依指示收取轉交之金額
08 83萬8,000元，分別為其2人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09 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
12 收，惟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
13 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
14 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
15 問題，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楊喻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BMO現儲憑證收據	收款公司印章欄、 經辦人員簽章欄	「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黃 文昌」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26 680號卷第15頁

2	同上	同上	「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王尚凱」印文各1枚	同上卷第20頁
合計：「蒙特利爾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2枚、「黃文昌」、「王尚凱」印文各1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6680號

09 被 告 陳冠華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黃文健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4 00號

15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16 ○）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文健於民國112年11月底、陳冠華於113年1月8日分別加入
22 由綽號「少庭」、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西正」等真實姓
23 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黃文健、陳冠華均擔任面
24 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26 絡，先由機房端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凱婷NA
27 NA」向吳秀美佯稱：依指示投資台股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
28 錯誤，(一)於112年11月29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
29 00巷00號1樓，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交付前來收款
30 之黃文健，黃文健則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其事先蓋用盜刻之
31 「黃文昌」印文之「BMO現儲憑證收據」予吳秀美，(二)另於1

01 13年1月15日17時至19時許間，在新北市○○區○○○○○
02 ○○0號出口前，將現金83萬8000元交付予陳冠華，陳冠華則
03 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其事先蓋用盜刻之「王尚凱」印文之
04 「BMO現儲憑證收據」予吳秀美。嗣黃文健、陳冠華再分別
05 將前揭收取之款項交與上開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06 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07 二、案經吳秀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黃文健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陳冠華於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吳秀美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提供其與上開集團不詳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被告2人分別交付之收據影本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
12 上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分別
14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加重詐
15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16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17 共同正犯。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鄭 心 慈